

传导,因此,要提高货币政策透明度,还需要逐步使现行中央银行对外信息的公开制度化、规律化。我国现阶段还不宜采纳通货膨胀目标制,这种透明的货币政策框架需要一些前提条件:如中央银行拥有相当大的独立度;货币当局能够约束自己不以其他名义变量(工资、名义汇率等)为目标;货币政策具有前瞻性操作程序,即政策工具安排取决于对通货膨胀压力的判断,而且主要的政策中间目标是通货膨胀预测值;政府财源广大,不依靠铸币税收入,等等。因此,增加货币政策透明度,当前主要还有赖于在政策信息披露上努力,然后才是逐步对现行货币政策框架进行根本性改革。

(摘自《金融研究》2004年第5期)

## 外汇管理将有四大新政策出台

李韶辉

第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从今年8月1日起在中国实施新的跨国公司非贸易项下售付汇改革政策,为跨国公司的正常经营创造有利的条件。在完善非贸易外汇管理法规体系的基础上,简化和规范售付汇凭证,简化审核程序,转变管理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的企业逐步实行总量或事后核查。

第二,规范加工贸易及特殊贸易方式的外汇管理。进一步简化加工贸易收付汇和核销手续,研究取消深加工结转中以人民币结算的核销手续。深入研究集中跨国公司集中收付汇,以及OEM和ODM等特殊贸易方式的外汇收付汇管理,并适时推出相关政策措施。

第三,规范预算外商务出国用汇管理。研究制订预算外商务出国用汇管理办法,解决预算外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用汇需求。

第四,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扩大境外投资改革试点范围,对“走出去”企业的后续用汇需求及境外融资提供便利,允许大型中资企业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或担保等方式解决境外投资资金不足问题。

(摘自《中国改革报》2004年7月7日)

## 我国轿车消费进入买方市场

张毅

一些半年前需要排长队,甚至加价才能提到现车的国产轿车,如今不那么紧俏了。除了个别车型还需要等个把月,上市的轿车基本都可以付款就提车。加价售车的怪现象成为过去,我国的轿车消费已经进入买方市场。业内人士认为,虽然我国轿车消费已经进入买方市场,但是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才刚刚起步,还很不成熟。汽车厂家和汽车经销商要在培育成熟的汽车消费市场上下功夫,着力培养汽车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今后的竞争不仅仅靠价格,更重要的是品牌和服务。

(摘自《中国改革报》2004年7月8日)

## 当前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的途径

巴曙松

当前,除了商业银行的信贷之外,拓展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从金融机构发展的层面看,应鼓励面向中小企业的多种金融机构的发展,鼓励一些其他形式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例如,我们可以考虑设立像金融公司这种性质的机构,目前的一些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和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就在一定程度上类似这种性质的金融机构,这些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机构的竞争优势,在于其对于当地经济、当地企业、当地贷款人的深入了解,这一点是优越于大型的商业银行的。我们需要做的就是积极鼓励这些机构的规范化发展。从融资渠道的层面看,应当积极拓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融资形式的发展,特别是应积极考虑发挥保险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功能。从融资方式的层面看,应积极促进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创新,包括降低企业债发行的门槛,扩大企业债发行范围。商业银行也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改进授信决策。目前,在中国的金融体系中,除了官方的金融渠道和

金融市场外,还缺乏一个活跃的私人资本市场,下一阶段中小企业的融资体制创新的重点应当是放松金融管制,发展活跃的多层次金融市场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摘自《金融时报》2004年7月6日)

## 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迅猛

今年1至5月,我国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2394亿元,同比增长了24.7%。高技术产业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统计显示,今年1至5月,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实现增加值1869亿元,同比增长了46.8%,为近年来最高水平。微型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产量增幅均达44%,移动电话手机生产达1.02亿部,同比增长50%。

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1998年以来,国家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大了对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提出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发布相关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加强对高技术产业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科研经费连年增加;进一步推进“科技兴贸”战略,加快高新

技术产品出口促进体系建设。

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据统计,我国高技术产业规模从1999年的1.09万亿元增长到2003年的2.7万亿元,高技术产品出口从247亿美元增长到1100亿美元。

(摘自《金融时报》2004年7月11日)

## 什么是“非市场经济”地位

“非市场经济”(英文简称NME)问题,旧称“统制经济”问题,起源于冷战时期西方国家贸易法中处理诸如基本贸易待遇和反倾销问题时,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的一种歧视性做法。作为法律技术用语,“非市场经济”是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时使用的一个重要概念。反倾销案发起国的调查当局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即替代国)的成本数据计算所谓正常价值,并进而确定倾销幅度,而不使用出口国的相应原始数据。例如,在中国输美彩电案中,美国在初裁中使用印度作为中国的“替代国”,人为提高了我国几家出口企业的倾销幅度,从27.94%到78.45%不等。

(摘自《上海金融报》2004年7月8日)

(校对:FY)